



240010269774

编号: HQG · GYLJ2025K1961

检验检测报告

标称产品名称: 舒客劲速护理抗敏牙膏(凝萃茉莉香型)

委托单位: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标称产品名称		舒客劲速护理抗敏牙膏（凝萃茉莉香型）	标称商标	舒客
委托单位	名称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西 704、705 房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淮安纵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阴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翔宇北道 615 号		
规格/型号/等级		18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标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20250401Z13、20280331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12 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5/5/16	抽样基数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5/16-5/30	抽样地点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抽样人员	-----
检验检测依据		GB/T8372-2017 牙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GB29337-2012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		
判定依据		Q/WMSY 29-2024 牙膏 GB29337-2012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		
检验检测项目		膏体、pH 值、稳定性、过硬颗粒、可溶氟或游离氟量、总氟量、标志 [®] （销售包装）、铅（Pb）含量、砷（As）含量、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检验检测结论		该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检测，第 1~6、8~14 项符合 Q/WMSY 29-2024《牙膏》标准要求；第 7 项符合 GB29337-2012《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标准要求。所有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参照报告书数据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备注		凝萃茉莉香型		

编制：吴云

审核：刘公峰

签发：J.S.O.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单项判定结果
判定依据：Q/WMZSY 29-2024						
1	膏体	-----	均匀、无异物	均匀、无异物	GB/T8372-2017 中 5.4	符合
2	pH 值	-----	5.5~10.5	7.0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四章 1.11	符合
3	稳定性	-----	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	无异常	GB/T8372-2017 中 5.6	符合
4	过硬颗粒	-----	玻片无划痕	无划痕	GB/T8372-2017 中 5.7	符合
5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0.14	GB/T8372-2017 中 5.8	符合
6	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0.14	GB/T8372-2017 中 5.9	符合
判定依据：GB29337-2012						
7	标志 ^a （销售包装）	-----	应按 GB29337-2012 第六章中的要求标注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5	符合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1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2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3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4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5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6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7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8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9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单项判定结果
判定依据: Q/WMZSY 29-2024						
8	铅(Pb)含量	mg/kg	≤ 10	<0.6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中第四章 1.13 第二法	符合
9	砷(As)含量	mg/kg	≤ 2	<0.0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中第四章 1.14	符合
10	菌落总数	CFU/g	≤ 500	<1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五章 7-12	符合
11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12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3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a: 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如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检测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未经检测单位允许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9. 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150010

电 话：0451—84654118

传 真：0451—84654118

信 箱：toothpastes@126.com